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7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知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4日偕同被告張維瀚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96計付（目前為百分之1.715，加計年率百分之1.96後，為百分之3.675），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知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

01 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02 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06,554元、利
03 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4 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積欠原告主張之借款，惟因遭到詐騙，被
07 告之帳戶均被列為警示帳戶，故無法動支還款等語，資為抗
08 辯。

09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
10 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被告張維瀚之戶籍謄
11 本、被告知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
12 證（見本院卷第9-27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上開資料及
13 原告請求之金額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
1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稱目
16 前帳戶均被列為警示帳戶，無法動支還款等語，僅屬債務履
17 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當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，難予憑
18 採。

19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31 書記官 紀俊源

